

專案質詢

8-7-15-0582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經濟部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期限將於 104 年 6 月 2 日截止，然截至 104 年 5 月 17 日統計資料，全國 6 萬多家非法工廠補辦登記者有 8,664 家（占 14%），核准家數 3,574 家（占 5%），顯示違章工廠補辦登記意願不高，大部分心存僥倖心態，本席要求主管機關應以農地永續發展為先，嚴禁不當放寬土地變更，變相予未登記工廠就地合法，且補辦登記期限後，更應嚴加取締非法地下工廠，以維土地環境安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經濟部統計，國內都市計畫及非都市計畫土地內設立的臨時工廠，約有 6 萬多家，而行政院特核定「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」，其中，非都市計畫土地、特定農業區面積達 2 公頃未滿 5 公頃者，須依《都市計畫法》第 27 條規定，先調整為一般農業區後，再依「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（個別）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，即能就地合法。
- 二、然這些非法存在的工廠，不符水利與水保規範，且為潛在污染環境，危害民眾公共食安的來源，根本不可讓其就地合法。而據內政部非都市土地編定與管制定義，特定農業區就是「優良農地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，經會同農業主管機關認為必須加以特別保護而劃定者」，農委會應善加保護農業土地，應以農地永續發展為先，嚴禁不當放寬土地變更，變相予未登記工廠就地合法，貽害土地環境。